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2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友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0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Ｏ３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ＡＯ３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三、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前不詳時間至115年3月16日為警查獲時止之持續性賭博行為，係基於單一賭博目的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活所需，竟為圖僥倖獲利賭博財物，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復參諸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生危害；再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舒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周育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5006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明知「88WIN娛樂城」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以百家樂、老虎機、德州撲克、電子博弈機等遊戲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

意，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前之不詳時許，向「88WIN娛樂城」網站申辦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後，多次登入該網站遊玩，以新臺幣（下同）1元兌換1點之比例，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儲值賭金，用以購買對應之下注點數，若Ａ０３押中，由該網站依下注金額支付相當賠率點數賭金與Ａ０３，若其未押中，則點數賭金歸網站經營者所有。復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6日9時52分許，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儲值賭金3000元至許家齊（涉犯賭博罪嫌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所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購買對應之下注點數。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友翔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許家齊於偵訊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簽賭網站之交易紀錄截圖、網路轉帳紀錄截圖、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連續性及可確定性，且依社會通念，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屬法律上之集合犯，應評價為包括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胡予慈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